

1. email通知教師  
2. 轉知 王盈琦小姐 會辦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12/11 12:30:34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雅冠

電話：(02)33669958

傳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1. 轉發系所
2. 各系所請於107年1月2日中午前將名冊送院彙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10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計畫徵求公告

專任研究助理

電機資訊學院 吳玫欣

專任研究助理

106/12/08 11:51:35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

副 理

106/12/08 14:15:38代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7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106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期限請依說明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11月27日科部綜字第1061008540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須於106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並由各執行系(所)於線上確認、造冊送各學院彙整，請各學院將彙整名冊於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本校受理計畫申請作業時間，適逢107年元旦3天連續假期，請計畫主持人、系(所)及各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俾利校方依規定如期彙整造冊函送。
- 三、本校各執行系(所)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四、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開始。

五、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科技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六、檢附107年度補助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份。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裝

臺灣大學  
騎縫章

訂

線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1008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07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開始。
- 三、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四、檢附107年度補助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份。
-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問，請洽本部各領域聯絡人：

1、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陳錦威助理研究員，電話：(02) 2737-8070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林怡君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

校級公文 106/11/28



收文號:1060101562

529

3、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戴妃萍研究員，電話：(02)2737-7543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秦志平研究員，電話：(02)2737-7942

5、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梅家瑜科長，電話：(02)2737-7467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4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106/11/28  
13:57:55

# 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 徵求公告

### 一、目的：

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升，特增列本計畫。

### 二、申請機構：

(一)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女性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審查、執行與考評：

依各學術司規定辦理，詳見各學術司網頁公告或洽各學術司承辦人員。

### 七、計畫申請、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執行年限，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八、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詳情請參閱各學術司網站公告如下：

自然司：<https://www.most.gov.tw/nat/ch>

工程司：<https://www.most.gov.tw/eng/ch>

生科司：<https://www.most.gov.tw/bio/ch>

人文司：<https://www.most.gov.tw/hum/ch>

科教國合司：<https://www.most.gov.tw/sci/ch>